

# 传统社会绅士的乡村治理

张健 (咸阳师范学院政法系, 陕西咸阳712000)

**摘要** 传统中国, 帝国行政机构的管理并没有渗透到乡村一级, 乡村治理主要依赖绅士阶层。绅士权威基础来源于帝国赋予的身份及特权, 民间认同是获得权威的决定因素。绅士依靠自主网络实现了乡村的有效治理, 但是其治理活动有一定的局限性。

**关键词** 帝国; 绅士; 乡村治理

中图分类号 S 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 - 6611(2009) 05 - 02272 - 03

## Rural Governance of Gentlemen in the Traditional Society

ZHANG Jian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Law, Xi'an Yang Normal University, Xi'an Yang, Shaanxi 712000)

**Abstract** In traditional China, the management of the empire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 had not been penetrated into countryside. The rural governance mainly relied on gentleman stratum. The authority basis of gentlemen was originated from their status and privilege entrusted by the empire. The folk approval was the decisive factor for obtaining the authority. Gentlemen relied on autonomous network to realize the effective treatment of countryside, but their governance activities had certain limitations.

**Key words** Empire; Gentleman; Rural governance

关于传统乡村治理的范式, 学术界有多种表述。温铁军概括为“国权不下县”<sup>[1]</sup>, 即国权不下县, 县下惟宗族, 宗族皆自治, 自治靠伦理, 伦理造乡绅。吴理财认为: “自隋朝中叶以降, 直到清代, 国家实行郡县制, 政权只延于州县, 乡绅阶层成为乡村社会的主导性力量”<sup>[2]</sup>。王先明认为, 传统中国的治理结构, 上层是中央政府, 底层是地方性的管制单位, 由族长、乡绅或地方名流掌握<sup>[3]</sup>。总之, 学者表达了一个共同的观点: 在传统中国, 帝国行政机构的管理并没有渗透到乡村一级, 绅士等阶层在乡村治理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目前, 学术界对于绅士政治功能研究成果颇丰, 如费孝通论述了绅士如何变成了帝国权力的行政性仆人, 他们与中央集权的关系, 在协调帝国力量中的作用<sup>[4]</sup>; 吴晗等探讨了皇权与绅士的关系<sup>[5]</sup>; 赵秀玲考察了乡里制度中的绅士<sup>[6]</sup>。而少有学者从乡村治理的角度论述绅士在乡村社会中的作用。笔者探讨了绅士权威的获得、在乡村治理中的活动及乡村治理活动的局限性, 以揭示绅士对乡村社会的影响。

### 1 传统乡村治理: 帝国责任的转移

在中国传统社会, 由于国家治理缺乏社会经济与组织基础, 因而无法形成资源集中和提取的社会渠道, 没有充分的配置性和权威性资源来构造一个统一的权力集装箱, 致使对乡村社会的监控处于相对松懈的状态。特别是清代地方政府, “它没有独立的预算, 它们被指望用当地征收的陋规自行支付费用来进行工作”<sup>[7]</sup>, 而这样做的结果不仅会损害地方官的声誉, 甚至可能激起民变。所以地方官遇到修建公共工程时, 都要依赖地方上有影响的绅士协助解决。“绅士所承担的事务, 许多对政府是有用的。这些事务若非绅士担当, 则须官吏办理, 然而官吏的幕属和书办太少, 经费不足, 不能承担所有这些必要的事务, 特别是地方政府, 更是如此”<sup>[8]</sup>。

清代知县汪辉祖认为: “官与民疏, 士与民近, 民之信官, 不若信士, 朝廷之法纪不能尽谕于民, 而士易解析, 谕之于士, 使转谕于民, 则道易明, 而教易行”<sup>[9]</sup>。沈延生也认为: “从秦汉乡亭部吏与三老里正并存的格局可以看出, 专制帝

国的地方官府从一开始就把一部分基层治理功能交付给非吏治或者说准官方的组织机构”<sup>[10]</sup>。费正清则说: “政府一心指望缙绅阶级能维护道德或鼓舞民气”。在最高统治者的推动下, 中国人伟大的向学传统就成为教化百姓的工具, 而作为地方精英的缙绅则为乡居日常生活树立了楷模”<sup>[11]</sup>。

而绅士也乐在其中, 嫁接帝国政权, 或服务于帝国利益, 或服务于自身利益, 或服务于地方性公共利益, 或者三者利益兼而有之。总之, 这个领域是帝国推动的乡村行政建设的妥协性产物, 既表明了帝国对这一领域的主导性影响, 又标示着由于能力不足而导致的帝国责任的转移。

### 2 绅士权威的获得: 身份、特权、民间认同

乡村治理是指运用公共权威构建村庄秩序, 推动村庄发展的过程。历史研究表明, 传统中国社会, 帝国只要取得了地方的象征性承认, 从未谋求对地方体真正的、具有挑战意味的管辖权, “在地方上, 当地的小绅士, 以及有时可能出现的大绅士, 他们左右着众多的事情”<sup>[7]</sup>。可见, 帝国在传统乡村只具有象征性, 并不发挥真正的作用, 绅士阶层成为了传统乡村社会治理的主体之一。然而, 治理作为一种公共管理过程, 需要权威和权力, 那么, 绅士的权威是如何获得的呢?

首先, 获得绅士身份。一般认为, 绅士是随着科举制的确立而逐步形成的一个特殊社会群体, 他们的身份主要来自参加科举取得的功名。如马克斯·韦伯指出: “在中国, 12 世纪以来, 由教育, 特别是考试规定的出仕资格, 远比财富重要, 决定着人的社会等第”<sup>[12]</sup>。张仲礼等则认为, 中国绅士的地位不是来自地产, 而是出自对教育的垄断, 正是功名作为凭证的教育使绅士有资格向国家和社会提供重要的服务<sup>[13]</sup>。胡庆钧认为, 绅士要具备一些相同的条件, “这就是曾经受过相当的教育”; “世之有绅衿也, 因身为一乡之望, 而为百姓所宜矜式, 所赖保护者也”<sup>[5]</sup>。由此看来, 绅士身份, 并不取决于其是否占有大量土地, 而是以其有无功名、顶戴来决定的。绅士身份是其获得治理权威的基础。

其次, 特权也是绅士获得权威的基础。由于绅士通过科举获得了进入官僚阶层的可能性, 成为了充当官僚的后备力量, 所以也就获得了帝国赋予的特权。《牧令书》中记载了知县如何对待绅士: “为政不得罪于巨室, 交以道, 接以礼, 固不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青年项目(06CSH17)。

作者简介 张健(1969 - ), 男, 陕西长安人, 博士, 讲师, 从事政治社会学和农村社会发展研究。

收稿日期 2008-11-12

可权势相加”<sup>[14]</sup>。同时,乡绅也可以免除丁税和各种徭役。如清代乾隆元年(1736年)上谕说,“任土作贡,国有常经。无论士民,均应输纳。至于一切杂色差徭,则绅衿例应优免”<sup>[15]</sup>。即使一定时期并不能免除赋税,但是有绅士身份的地主,却有收取全部地租的权利。灾荒之年,绅土地主可以享受减免赋税的皇恩。“惟是输纳钱粮,多由业户。则施免之典,大概业户邀恩者居多。……然业户受朕惠者,当十捐五,以分惠佃户,亦未为不可”<sup>[16]</sup>。

最后,民间认同是决定因素。放赞奇认为:“乡村社会中的权威既不是为上层文化所批准的儒家思想的产物,也不是某种观念化的固定集团所创造的。乡村权威产生于代表各宗派、集团以及国家政权的通俗象征的部分重叠及相互作用之中”<sup>[17]</sup>。费孝通则认为,绅士的权威更多地来自民间,来自儒家文化传统所形成的威权<sup>[4]</sup>。周荣德也认为,“绅士的地位并非来自出身和法定的特权,而是由于公众的评比”<sup>[18]</sup>。张静同样认为,“地方权威的权力地位与3个因素直接有关:财富、学位及其在地方体中的公共身份”,而公共身份是权威获得的决定因素<sup>[19]</sup>。

### 3 绅士活动的自主网络

在帝国政权的支持下,绅士出于提高社会地位、威望、荣耀的目的,将其活动向乡村社会的各个领域延伸,乡村社会成为绅士治理的自主网络。在这一网络中,绅士与帝国地方政府合作,分担了地方政府的责任,实现了有效治理。

张仲礼的研究表明,绅士大多视家乡的福利增进和利益保护为己任,承担了诸如公益活动、排解纠纷、兴修公共工程等职责,有时还组织团练和征税。“大量地方事务的实际管理都操诸绅士手中。地方志中有无数记载可表明绅士在修路造桥、开河筑堤和兴修水利等公共工程中,活动极为频繁”<sup>[8]</sup>。此外,绅士还要履行救灾捐赈、修撰地方志的义务,或被礼聘入幕,参与地方政务,或宣讲圣誉、嘉奖善行,对乡民进行道德教化,甚至干预讼词,曲断乡里。王先明的研究也表明,绅士在乡村进行了3方面的活动:第一,兴办学务,设馆授徒,修建社学、义学,维修官学校舍、贡院,修撰地方志等;第二,管理、组织育婴堂、恤抚局、粥厂、义仓、社仓等地方公共财产、经济事业;第三,处理水利、桥梁、津渡的工程建设<sup>[3]</sup>。

韩国学者吴金成的研究同样表明,明代湖北水利工程的兴修,从建议、助言、乡村言论的提醒到向上表达,甚至上下官府之间的协调异议,劳动力与工程的获得,工程的推进与监督诸问题,绅士都起着重要作用。吴金成指出,绅士的作用并不仅仅限于水利问题,而是延伸至社会的方方面面,如在政治上,平定盗贼、土寇、叛乱,担任乡里的裁判、调解,增设新县等;经济上,建设渡场、修筑桥梁、设置义田和学田、建设义仓、荒年赈济等;文化上,领导乡约、建立祀庙和义学、建立书院、匡正乡俗、打听乡论而建议地方官府垦荒、减免税役等,非常宽泛。他们广泛参与地方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是基层社会的实际领袖<sup>[20]</sup>。

日本学者则探讨了绅士与地方公共事业的关系。在地方水利建设方面,森田明通过研究清代水利社会史,揭示了绅士在水利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sup>[21]</sup>。小岛淑男通过考察清

末农村社会,探讨了以“官督绅办”形式出现的“乡董制”这种官绅一体机构在水利建设中的职能<sup>[22]</sup>。大谷敏夫通过考察清代江南水利问题,探讨了官僚体制与乡绅统治的关系,揭示了清代中后期水利“惯行样式”的变迁,进而阐释了以乡绅为主导的“乡董制”的成立及其对水利建设的组织管理情况<sup>[23]</sup>。在社会慈善和赈济方面,夫马进通过考察明清时期“同善会”、“放生会”、“掩骼会”、“一命浮图会”、“救生船”、“恤嫠会”、“育婴堂”等慈善组织,揭示了绅士在“善会”、“善堂”的兴建和组织管理中的作用<sup>[24]</sup>。森正夫则考察了清代养救院、普济堂、育婴堂的建设发展情况,阐述了绅士在清代社会福祉事业中的角色和功能<sup>[25]</sup>。

### 4 绅士活动的局限性

绅士在儒家政府特殊力量的推动下在乡村经理了许多公共事务,但是绅士的治理活动有一定的局限性。

**4.1 绅士的治理活动与帝国利益一致** “在正常情况下,政府和绅士的主要利益是一致的,并且为保持社会的运转和维持现状,他们相互合作”<sup>[8]</sup>。绅士们与帝国权力有着经常性的密切互动,不仅他们的绅士身份来自于国家赋予的功名,而且作为国家与民众之间的中介性精英,在一些情况下是国家权力向基层展开的非正式的延伸。即使是在村社中握有实权的乡绅,在与官府打交道时,也是唯唯诺诺,没有任何合法渠道可依,更谈不上真正的自主。地方乡绅担当着2个截然不同的角色:对内,主宰着当地村社的社会生活,村民被视同无知、怯懦之辈;对外,则只起到辅助官府的作用,按地方官的意志办事,极少与官府发生利益冲突。

**4.2 绅士治理局限于本家乡** 对绅士而言,家乡是养育他的地方,即使在外为官,仍然有一种乡土情绪,一旦在官场不顺或受挫,便退隐乡里。居住在自己的乡里,其活动范围就在家乡。胡庆钧分析了绅士的经济基础并提出“绅士的领导地位有一定的界限”,即绅权的区域性<sup>[5]</sup>。余子明也认为,绅士与乡土之间有天然的联系,乡里是绅士活动的主要舞台,所以绅士阶层不可避免的带有分散性和区域性的特征<sup>[26]</sup>。所以说,绅权是一种地方权威。绅士公共活动局限于乡里,除乡土情结外,主要是绅士的利益在乡里,许多绅士在乡里拥有大量的土地,或者是在乡里从事活动可以得到一定的服务经费。

**4.3 绅士乡村治理受到其收入的影响** 上层绅士可以通过担任官职获得俸禄,发挥绅士功能获得收入,充当幕僚获得报酬,从而为家乡的慈善事业大量捐款。然而,下层绅士主要由贡生、生员和监生组成,同时也包括那些通过捐纳等途径取得低级官职者。他们学历较低、没有官职且家境贫寒,既不闻达于官府,又不躬耕垄亩,终其一生所做的事情就是诵经习字、著书立说,一些下层绅士通过充当塾师获得微薄的收入,所以下层绅士在乡村的公共活动较少。

**4.4 绅士乡村治理与其品性有关** 并不是所有的绅士都能积极从事与当地利益有关的活动,有些绅士只考虑自己的利益,甚至与官府勾结危害乡里成为劣绅。日本学者川胜守描述了明朝乡绅地主凭借“优免特权”诡寄田亩及在土地丈量过程中与胥吏相互勾结的舞弊行为<sup>[27]</sup>。清朝末期,绅权开始发生质变,有势力的士绅地主家族常能同收税人员做成交

易,少纳一些税款。民国时期,“凡为绅士者非劣衿败商,即痞棍恶徒以充,若辈毫无地方观念,亦无国计民生之思想,故媚官殃民之事到处皆然”<sup>[28]</sup>。很显然,品性决定着绅士乡村治理活动的绩效。

## 5 讨论

长期以来,学界解释传统国家权力没有渗透到基层社会的原因,一种认为在乡土社会中,宗法关系约束了机会主义行为,不需要皇权政治;另一种观点认为,国家权力下沉成本过高。实际上,在传统乡村社会,接受了儒家教育以及被帝国政权荫护的绅士,代替国家对乡村进行了有效治理,正是这种独特的治理方式,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成功地维系了一个地域辽阔、人口众多的农业社会的整合。所以,国家没有必要把政权下沉乡村。清末,国家政权之所以不断渗透乡村社会,关键在于传统绅士的衰落,基层整合力量阙如,国家权力下沉乡村是不得已而为之。

另一个问题是乡村自治。20世纪早期研究者,多毫不迟疑地强调中国乡村的自主特征。如马克斯·韦伯认为,中国的村庄是“一个没有朝廷官员的自治的居民点”<sup>[29]</sup>。然而,笔者通过对绅士乡村治理分析发现,绅士经理乡村公共事务大多是在志愿和非正式的基础上行使,这就决定了绅士乡村治理的弹性。绅权作为一种社会性权力,是法理权威和个人魅力权威的结合。绅士既与国家官僚体系休戚与共,而同时又与基层民众保持着密切联系,成为官与民之间的缓冲与中介。作为官系统触角的延伸,绅士配合官府向人民征收赋税,维持地方治安;与此同时,作为基层民众的代言人,绅士在一定程度上又是地方利益的代表。正是绅士在官民之间上下沟通,并形成一种良性互动关系,在一定程度上维持了传统国家与社会的整合。所以说,传统乡村并不是一个独立的自治体。

可以说,传统社会的绅士是帝国王权制度与社会宗法制度相互联系的中枢和纽带,他们一身兼二任,在朝廷辅助君

王统治天下,在乡野为道德表率和地方精英领导民间,古代中国以绅士阶层为重心,实现了社会与国家的浑然一体。

## 参考文献

- [1] 秦晖. 传统中华帝国的乡村基层控制: 汉唐间的乡村组织 [C] // 黄宗智. 中国乡村研究.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 [2] 吴理财. 民主化与中国乡村社会转型 [J]. 天津社会科学, 1999, 112(4): 75-79.
- [3] 王先明. 近代绅士 [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7.
- [4] 费孝通. 中国绅士 [M]. 惠海鸣,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 [5] 吴晗, 费孝通. 皇权与绅权 [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8: 119-120.
- [6] 赵秀玲. 中国乡里制度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 [7] 费正清, 刘广京. 剑桥中国晚清史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 [8] 张仲礼. 中国绅士: 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的作用的研究 [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 [9] 汪辉祖. 学治臆说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10] 沈延生. 自治抑或行政: 中国乡治的回顾与展望 [C] // 徐勇. 中国农村研究 2002 年卷.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 [11] 费正清. 中国: 传统与变迁 [M]. 张沛, 译.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2.
- [12] 马克斯·韦伯. 儒教与道教 [M]. 王容芬,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 [13] 张仲礼. 中国绅士的收入 [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 [14] 徐栋. 牧令书 [M]. 兴国李氏, 清道光28年(1848).
- [15] 索尔讷, 等. 钦定学政全书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版本: 影印本.
- [16] 杨景仁. 筹济编 [M]. 江苏书局, 清光绪5年(1879).
- [17] 杜赞奇. 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 [M]. 王福明,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4.
- [18] 周荣德. 中国社会的阶层与流动——一个社区中士绅身份的研究 [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0.
- [19] 张静. 基层政权: 乡村制度诸问题 [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 [20] 吴金成. 明代湖北农村的社会变化. 与绅士(上、下) [J]. 食货月刊复刊, 1988, 17(1/4): 21-44.
- [21] 森田明. 清代水利与地域社会 [M]. 福岗: 中国书店, 2002.
- [22] 小岛淑男. 清末乡村的日常管理 [J]. 史潮, 1964, 66(8): 12-16.
- [23] 大谷敏夫. 清代江南水利惯行与乡董制 [J]. 史林, 1977, 60(1): 38-46.
- [24] 夫马进. 同善会小史 [J]. 史林, 1982, 65(4): 7-11.
- [25] 森正夫. 中国社会福祉政策史研究——清代赈济会的机构设置 [M]. 江户: 国书刊行会, 1985.
- [26] 余子明. 从乡村到都市: 晚清绅士群体的城市化 [J]. 史学月刊, 2002, 94(8): 63-70.
- [27] 川胜守. 张居正改革的内容和特点——以明末江南地主制的发展为例 [J]. 史学杂志, 1971, 80(3/4): 12-34.
- [28] 刘大鹏. 乔志强标注. 退想斋日记 [M].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0.
- [29] WEBER MAX. The religion of China: Confucianism and taoism [M]. Gencoe, Illinois: The Free Press, 1951: 91.

(上接第2259页)

学等进行交叉研究的方法,对建筑环境进行评价,并通过对设计预期目的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比较,提出反馈意见和标准,为将来更好地建设提供可靠的依据<sup>[8]</sup>。从西方实践看,POE有3大论题:科学性论题,以专家(设计)的价值为基点,须参照业界标准;社会性论题,主要考虑环境使用者、管理者的价值判断,是主观评价的中心论题;经济性论题,更多的是依据开发者和业主的利益<sup>[9]</sup>。第2论题是公众参与评价的主要内容。在城市绿地建设中引入POE概念应突出满足使用者价值需要这一最终目标并能适应多种应用目的,这里强调使用者在绿地建设中的本体价值,以人们的主观感受的平均趋势作为评价标准。

## 4 结语

从公众参与城市绿地建设各种模式来看,其目的在于提高公众参与的效率,使公众的意愿更加快速有效地得以表达,实现在绿地建设的过程中各个利益集团的利益均衡。

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我国城市绿地建设中,绿化实施、养护管理阶段的公众参与方法简单有效,并已取得不少成果,规划设计及使用后评价阶段,由于过程复杂,尚未形成成熟的定量化标准,还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

## 参考文献

- [1] 仇保兴. 中国城市化——机遇与挑战 [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4: 13-17.
- [2] 杨贵丽. 城市园林绿地规划设计 [M].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6: 228-230.
- [3] 胡长龙. 园林规划设计 [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2: 234-241.
- [4] 平狄克, 鲁宾费尔德. 微观经济学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582-586.
- [5] 高鸿业. 西方经济学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430-435.
- [6] 吕恒立. 试论公共产品的私人供给 [J]. 政治学研究, 2002(7): 1-2.
- [7] 佚名. 广州今年建义务植树公园 又添一森林氧吧 [EB/OL]. (2005-03-03) <http://www.gz.gov.cn/vfs/cortert/newcortert.jsp?cortertId=141861>.
- [8] PREISER W F E, RABNOWITZ H Z, WHITE E T. Post-occupancy evaluation [M].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Company, 1988.
- [9] 朱小雷. 建成环境主管评价方法研究 [M].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5: 20-21.